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 26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五) 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 點：新竹市稅務局 301 會議室

三、主 持 人：張副召集人治祥 代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紀錄：黃愛婷

五、報告事項：

(一)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262 次委員會會議
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

六、審議案：

(一) 「新竹市慈雲路空中行人步道橋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次會議主要確認空橋之實際留設位置及釐清基本設計涉及相關都市設計準則，請依委員及相關單位下列意見修正，提送業務單位審視確認通過。
2. 本案經第2次公聽會(預定於112年6月14日)後，如涉有變更原審定空橋位置者，或後續空橋細部設計圖說，變更規模超過「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第6點規定者，請主辦單位(工務處)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 (1) 請檢核本案橋體及銜接大樓之地坪高程，於圖面標明採斜坡位置(斜率及高程)。
 - (2) 請標註樓梯之級高、級深及踏步，並依規檢討設置扶手。
 - (3) 請補充說明支撐橋體鋼樑之構造材質為何?亦請載明結構柱之建材。

- (4) 建議加大二樓無障礙電梯出入口處之停等空間，並配合於相關節點規劃空中花園作綠空廊，以利民眾駐留休憩及呼應串聯地面層綠帶。
- (5) 有關立面規劃請考量其通透性，及新竹東北季風因素，予妥適規劃立面開口及造型，以利通風、採光及電梯後續維護管理。
- (6) 本案樓梯規劃較寬，惟僅單側安裝鋁壓條燈恐燈光不足，請整體評估燈光設置之明亮度，與鄰近大樓之夜間燈光照明之融合性，予妥善配置燈具，以利民眾通行安全及都市景觀。
- (7) 有關地面層綠廊道規劃部分，新增植栽採落葉型檫木，建議可選擇不同喬木(如:針葉樹種)，另部份鋪面材質未明，請補充相關說明。
- (8) 橋體之開口設計元素，請參考鄰近四棟大樓相關元素，另本案外觀顏色自明性較高，請檢視與鄰近大樓外觀色系協調性。
- (9) 有關交通號誌整合及其門架底淨高等問題，請洽詢本府交通處依規妥善設置。
- (10) 請檢核玻璃欄杆高度，以維通行安全。
- (11) 有關玻璃欄杆部分，恐後續維管不易，建議採用霧面強化玻璃或改採別種材質，並請避免肇致窺視隱私及反光問題。
- (12) 請預留空橋內部設置招牌廣告相關空間，以利民眾按「新竹市道路及其附屬工程設施認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認養及維管。
- (13) 請考量燈具故障修繕之便利性，避免因設備維修產生交通問題。
- (14) 請標明地坪材質及洩水坡度，並考量其止滑性。
- (15) 建議橋體寬度達6米，以利民眾通行。
- (16) 外層鋅鋁烤漆須注意太陽照射反光影響開車者之視線。
- (17) 交通標誌牌降至460cm(淨高)以反光材質製作，須注意行車者之視線高度是否足夠看到標誌。
- (18) 請附上空橋結構基礎之平面圖與臨近大樓之距離是否有足夠有施工範圍。

(19)城市行銷處之書面意見：

- ①涉及本處業務轄管範疇為「新竹市慈雲路空中行人步道橋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之公兒用地，查已訂有該細部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其中針對公園設計原則、植栽設施等配置、夜間照明及防災計畫等業已訂定具體規範，請開發者依循前述準則進行設計。
 - ②空橋施作位於綠地用地，是否符多目標(都市計畫法或其他規定)使用並請執行單位補充。
 - ③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主管機關得視公園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設施：略…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者。為確認設施屬性、性質續由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管理（橋梁為本府工務處）。
 - ④後續維管方面請確認接管養護單位，並請於結構物周邊設立告示牌，以利民眾通報損壞或改善事項。
3. 請申請人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檢送依決議1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1份予業務單位，俾利業務單位續辦審核備查事宜。

七、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